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现场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监事会主席李亚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在公司推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过程中，3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员工因离职原因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法规取消上述 3 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，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授予条件。

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8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1 日